

2024 年 1 月

内地与香港两地互认与执行生效判决的新机遇



引言

即将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下称“《**条例**》”）及《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下称“《**规则**》”），明确规定了在香港执行内地¹民商事判决的细则（下称“**内地判决**”）以及促进香港判决（下称“**香港判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条例》及其规则的订明，旨在使得两地政府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下称“《**安排**》”）在香港的落地施行。

目前，无论是在香港认可与执行内地判决抑或者是在内地认可与执行香港判决在司法实践中均存在着重大的限制与障碍，而新规的生效无疑将为两地互认与执行民商事判决带来多项重大利好，且将进一步强化香港作为中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争议解决平台的重要地位。

¹ 《条例》中定义为澳门、香港或台湾地区以外的中国其他部分。

《条例》涵盖哪些内容？

《条例》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内地判决：（1）在根据内地法律属民商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或（2）在根据内地法律属刑事性质的法律程序中作出，并命令程序中的一方作出赔偿的；及（3）不属被排除的判决（见下文）。

《条例》进一步限定适用范围，规定只有“生效的”的内地判决才能在香港登记执行。该等内地生效判决符合：（1）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或者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根据内地法律不得提出上诉或者上诉限期已届满而无人提出上诉的内地判决；（2）按照内地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内地判决；（3）于2024年1月29日或之后所作出的；及（4）可在内地强制执行的。

《条例》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香港判决：（1）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不属于借司法复核提起的或因行政权力的行使而引起的法律程序）；或（2）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出并命令一方作出补偿或损害赔偿的；及（3）不属被排除的判决。

同样，只有“生效的”的香港判决才能在内地获得执行。该等香港生效判决符合：（1）终审法院、上诉法庭、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和小额钱债审裁处作出的判决；（2）于2024年1月29日或之后作出的；及（3）可在香港强制执行的。在申请执行香港判决之前，该等判决无需等待上诉或上诉限期届满或正在进行的上诉待完成。

《条例》进一步明确界定香港判决还包括：在上一段第（1）条中列出的香港法院和审裁处所作出的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或定额讼费证明书。

被明确排除的判决

被《条例》明确排除的判决涉及：（1）就婚姻或家庭案件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a)条、第6条）；（2）就遗产的继承、管理、分配事宜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b)条）；（3）主要关乎专利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详见《条例》第5(1)(c)条、第7条）；（4）就海洋污染、海事索偿责任的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或救助、海上留置权或海上旅客运输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d)条）；（5）就指明法团程序或自然人破产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e)条）；（6）就民事法律行为能力、失踪及/或死亡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f)条）；（7）就仲裁裁决效力或寻求撤销仲裁裁决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g)条）；及（8）在寻求承认或强制执行内地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所作判决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详见《条例》第5(1)(h)条）。

《条例》同样排除就临时济助所作出的命令或禁止诉讼令。

程序及适用主体

《条例》规定判定债权人（下称“判定债权人”）作为适用主体，包括：（1）判决所惠及的人；或（2）通过受让而获得判决所附权利转让的人；或（3）通过继承而获得判决所附权利的人。

生效的内地判决

根据《条例》，内地生效判决或该判决的任何部分项下的判定债权人可向原讼法庭单方面申请登记令。

当事人有为期两年的申请期限可在香港申请登记内地生效判决。当内地判决判定一方附有款项支付义务时，两年期限应从判决规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若并未规定付款之日的，则应从内地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当一方不履行被判令的行为时，则申请人可自当事人不遵从情况出现之日起申请登记。

登记程序中可被登记的款项包括：在内地法律下，根据内地生效判决到期所须支付的利息、核证的费用、罚款、登记程序中产生的费用。除非在极个别情况下²，可被登记的款项不得包括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判定债权人获得登记令后，应将其送达所有可能被强制执行的当事人³。当事人可自登记通知书送达后 14 日内（除非有额外指明的更长或更短的限期）向原讼法庭申请作废登记令。《条例》第 22 条规定多种当事人可寻求将登记作废的情况，包括：（1）内地法律程序中的被告未被传召出庭或未被给予合理的答辩机会；（2）内地判决是以欺诈手段取得的；以及（3）强制执行属明显违反香港公共政策的。

根据《条例》，在申请登记令作废限期届满或作废程序完结之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强制执行已登记的内地判决。

生效的香港判决

香港生效判决中的判定债权人必须以誓章方式向有关法院/审裁处单方面申请一份香港判决经核证文本，并提供有关程序、判决和违反判决的必要详情（详见《规则》第 21(2)条）。

判定债权人还应提供香港判决证明书，证明书须附有原诉程序（令状或原诉传票），以及述明判决理由的判决书的文本（如有）。根据《规则》第 23(3)条，证明书应说明：（1）判决为生效的香港判决；（2）原诉程序文件是否送达，且以何种方式送达；（3）未履行香港判决的详情；（4）是否存在对香港法院就该法律程序行使管辖权提出异议，以及异议的理由；（5）在香港提起的执行程序的详情；（6）上诉（如有）的期限以及上诉的详情；（7）判决是否衍生利息；以及（8）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香港判决在内地的登记和执行将更加容易。《安排》规定了生效的香港判决（如经上所述程序被正式核证）应当提交至申请人居住地、被申请人的居住地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安排》将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实施。

观点

尽管根据《条例》以登记内地生效判决和获取香港生效判决的核证文本和证明书的程序并不简单，然而新规落地无疑将为两地判决的债权人提供更广泛的执行和追偿机会。

² 详见《条例》第 18(3)条。

³ 对自然人的送达可通过直接送达或通过挂号邮件送达至其常用或最后可知的地址。对法人团体的送达可通过直接送达至办事员或通过挂号邮件送达至其注册/主要办事处。

凭借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我们均具备在香港和内地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拥有无缝协助客户在香港执行内地判决和在内地执行香港判决的优势。

本文由香港罗夏信律师事务所的 Ian Childs 和杨咏妍以及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的朱璐撰写。

联系我们



Ian Childs

合伙人，争议解决部门负责人

电话：+852 2533 2884

邮箱：ian.childs@shlegal.com



Henry Zhu 朱璐

合伙人，伟途律师事务所*

电话：+86 20 83880590

邮箱：Henry.Zhu@shlegalworld.com



Victoria Yeung 杨咏妍

律师

电话：+852 2533 2773

邮箱：victoria.yeu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在香港的律所）和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在广州的中国律所）设立了 CEPA 联营“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广东伟途律师事务所联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中国内地和香港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在 CEPA 框架下，香港的律师事务所获准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作，在中国针对受中国法和非中国法管辖事务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 Stephenson Harwood 2024。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或伟途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资格或地位的个人。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与伟途律师事务所的联营并非合伙或法人形式。

有关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和/或其联营机构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 www.shlegal.com/legal-notices。

截至首次发布之日，本简讯所包含的信息为最新信息，且仅作为一般用途。本文件无意提供法律意见。除非您已同意以个人身份接收与您感兴趣的服务内容有关的商业宣传信息，否则本文中所宣传的服务仅提供给您所在的企业。

**STEPHENSON
HARWOOD**
WEI TU CHINA ASSOCIATION
罗夏信·伟途 联营